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告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規則作出。

一、概述

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2018年1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修訂印發了《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合稱「新租賃準則」)，要求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以及在境外上市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的企業，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的企業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及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具體情況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一) 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內容和原因

新租賃準則在租賃的識別、初始確認、後續計量、列報與披露等方面均有重大變化，特別是在承租合同方面，要求對承租的各項資產應考慮未來租賃付款額折現等因素分別計入公司資產和負債，後續對相應的資產進行折舊處理，對相應的負債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支出。在出租方面和融資租賃方式的承租方面沒有實質性的重大變化。

根據現行租賃準則要求，經營性承租資產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確認為相關資產或費用，修訂後，承租人首先應識別是否構成一項租賃，對符合租賃定義的租賃合同按新租賃準則的要求進行會計處理。初始確認時，經營性承租資產根據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同時按租賃負債及其他成本(如初始費用、復原義務等)確認使用權資產。後續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並確認折舊費用，同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對於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可以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同時對相關事項提出了財務報告披露的具體要求。

(二) 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的主要影響

新租賃準則的實施對本公司的影響主要體現在本公司承租的經營用房方面，在新租賃準則實施日，本公司擬採用「按首次執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假設自租賃期開始日即採用新租賃準則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方式進行財務處理。

在財務狀況表項目上，由於經營性承租合同的存在，資產和負債同時增加，但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不構成重大影響。

在綜合收益表項目上，新租賃準則下新增加了對相應租賃負債按實際利率法計提的「利息支出」和對使用權資產計提的「折舊費用」，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承租合同支出不再計入「租賃費用」，同一租賃合同總支出將呈現「前高後低(即租賃前期較高，再逐年減少)」的特點，但租賃期內總支出與現行準則下相等。因此，預計在2019年及以後年度對本公司營業收入的影響是負面的，在2019年度對本公司利潤的影響也是負面的，但以後年度可能逐漸轉變為正面影響。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2019年及以後年度本公司收入和利潤的影響不重大。

三、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如下獨立意見：「本公司依照中國財政部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進行變更，能夠更加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本公司和所有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權益，同意本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本公司監事會對本公司會計政策變更審核意見如下：「1.本項會計政策變更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和本公司租賃業務實際情況，使本公司的財務信息能夠更加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和所有股東的利益；2.本項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未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權益；3.同意本公司本項會計政策變更。」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19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熊賢良先生、粟健先生、彭磊女士、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陳志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